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完成有關出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先決條件(除買方豁免目標公司須要終止所有服務提供商合同的先決條件外)均已滿足，並且根據該協議條款出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有關出售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應用的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有關出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先決條件(除買方豁免目標公司須要終止所有服務提供商合同的先決條件外，並在下列詳細說明)均已滿足，並且根據該協議條款出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由於買方要求保留了目標公司及其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某些合同，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豁免了目標公司須終止與服務提供商的所有合同的先決條件。

緊隨完成有關出售股份後，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